**北京十一实验中学章程**

**（报备稿）**

北京十一实验中学前身是北京市太平路中学，1964年建校，1973年开始高中招生，学校由初级中学转型为完全中学。经过历届教职员工、领导班子的奋斗，学校积淀了丰厚的文化底蕴。

2016年7月12日，学校由北京市十一学校承办，更名为北京十一实验中学，成为十一的盟校，与十一学校一起进行综合教育改革实验，搭上了综合教育改革的高速列车，迈开了向十一育人模式转型的步伐，翻开了学校发展的新篇章。学校秉持“创造适合每一位学生发展的教育”的宗旨，努力培养志远意信、思方行圆的生命个体、家庭支柱和社会栋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适应学校发展需要，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应当以本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开展社会活动。

**第五条** 学校全称为北京十一实验中学，英文名称为Beijing National Day Experimental School ，简称BNDES。校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8号。

**第六条** 学校由北京市海淀区政府举办，经北京市海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学校为实施六年制完全中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条** 学校文化

（一）办学宗旨：创造适合每一位学生发展的教育，创建师生自由呼吸的学校，使学生成为最好的自己。

（二）战略目标：建设一所学生喜欢、教师幸福、家长认可、社会尊敬的老百姓家门口的优质学校。

（三）培养目标：着力于培养志远意信、思方行圆的生命个体、家庭支柱和社会栋梁。

（四）学校以“创造适合每一位学生发展的教育”为理念，通过丰富且可选择的课程，帮助学生唤醒潜能，发展优势，张扬个性，学会自主规划、自主学习、自我管理，成为有独立思想、勇于担当的学生，成为最好的自己。

（五）学校标识为，其寓意见附1。学校吉祥物为“龙娃”，其寓意见附2。

（六） 学校设立各种文化日和文化节，具体见附3。

**第二章 教职工管理**

**第六条** 新入职教职工的聘任必须通过十一本部的简历筛选、试讲或职业能力测试、无领导小组面试以及校务委员会面试或我校综合面试四个独立操作、互不干涉的环节。任何人无权超越任何环节录用新员工。

**第七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与年级、部门双向选择的聘任机制，以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组合，尽可能让教职工找到适合自己的岗位。校长通过校务会确定各年级、各部门的编制，确定各年级、各部门相应的薪酬总量，确定双向选择的相关规定。年级、部门与全体教职工实行双向选择，校长和其他没有相应聘任权的干部，不得干预聘任过程和聘任结果。招聘优秀教师，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副校级和中层干部、年级主任、教研组长每学年由校长聘任。新任干部由校长提名，党总支组织考察，民意测评满意度超过80％，校务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聘任。

**第九条**  学校着力建设一支业务能力强、自身素质高的教职工队伍，满足学校和学生的发展需要。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参与进修或接受其它方式的培训。教职工应积极参加教科研活动和教育教学改革试验，提高业务水平。

**第十条** 教职工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教职工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廉洁从教、爱岗敬业、踏实研究、关爱学生、为人师表、以身作则。

 **第十一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职工资格证制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教师岗位晋升制度等有关规定。教职工的聘任、解聘、职称评定、岗位晋升等，以市区相关政策要求为指导，按照学校教代会通过的有关制度进行。

**第十二条** 学校对教师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学校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有关待遇。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按劳分配、按岗取酬、绩优酬高、薪随岗变的分配原则。

**第三章 学生管理**

**第十四条** 北京十一实验中学学生的成长目标是“志远意信、思方行圆”，在思想活跃的同时，要做到言行符合社会规范。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海淀区教委有关规定进行招生、学籍管理、学业管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永远把学生成长放在第一位，组织所有可能的资源，为学生成长服务。学校依法保护在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十七条**学校设立对家庭贫困学生资助制度，对优秀学生奖励制度，对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学生惩戒制度。

**第十八条** 校团委、学生会、少先队是学生自我教育的阵地，要充分发挥学生群体组织优势，通过开展健康有益、生动活泼、符合学生身心特点的活动，落实德育的各项要求。共青团是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学校团委在上级团组织和学校党总支的领导下认真、主动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学生离队建团、团员发展、主题仪式教育、党团课开展等团务工作和学校大型活动的组织、策划、实施，指导学生会、学生代表大会、团代会等工作开展。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学生社团和学生组织，在实践中提升能力。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十九条** 学校党总支要保障国家的教育方针在学校贯彻落实，保证正确的办学方向，加强党组织建设，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共青团、少年先锋队等群众组织。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分权制治理结构。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委员会、党总支、学术委员会、学生会、教师家长委员会等组织，共同组成学校权力机构，分别决策相应事项。各治理主体互相制约，防止决策失误或某一方权力过度膨胀。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主要由校长、副校级干部和主持年级教育教学工作的干部组成。校务委员会由校长主持，负责领导学校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工作，决定教职工的劳动合同聘任，确定各年级各部门岗位编制及职级总量，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按照相关规定决定对教职工及学生的奖惩。校务委员会采取审议制，当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校长具有最终决定权，责任由校长承担。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代会讨论、审定学校重大方针政策的民主决策机制。对关系学校发展和教职工权益的重大决策，包括学校行动纲要、战略规划、人事聘任方案、工资分配制度、职称推荐方案、学术工作管理办法等，必须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投票结果必须当场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无权改变教代会通过的方案。教代会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制度，除会议议程等有关程序性事项外，所有方案不得采取举手表决或鼓掌通过方式。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每年8月底对校长进行信任投票，采取无记名投票，并当场公布投票结果，达不到60%的信任票，校长必须自行辞职；达到60%但连续三年未达80%，校长也必须自行辞职。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10人及以上提议，可临时召开教代会，提请对校长的弹劾或对有关政策方案修改的建议议程，经全体代表60%以上同意后，方可启动弹劾校长或修订政策方案的程序。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每年8月底听取中层及以上干部述职，并进行无记名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提交校长作为聘任干部的依据，对未达60%或达到60%但连续三年低于80%满意度的人选，新年度不得聘任为中层及以上干部。

**第二十六条** 为防止教代会决策因时间变化、上级政策调整等各种原因带来的失误，特殊情况下，校长有权对教代会通过的方案提出暂缓实施的建议，提交教代会主席团同意后，可对有明显问题的方案实施冻结，待下一次教代会审议修改后实施。如有必要，也可经主席团同意，提前召开教代会，对相应方案进行修订。如教代会认为原方案没有修改必要，则仍按原来的决策执行，校长不得再次干预。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也同时作为教师职称初评委员会，负责教师职称初评，特级教师和市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推荐，学校学术工作室的设立、管理与评价，重大科研项目的招标。组成人员由校务委员会提名，提交教代会审定，达到80%以上赞成票方能通过。学术委员会由三位委员轮流担任主席，每位轮值主席主持一年工作。学术委员三年一个任期，每个任期需调整三分之一委员。为保证学校行政工作与学术工作的良好沟通，学术委员会轮值主席列席学校校务会议，学校分管人力资源工作的校务委员列席学术委员会议。特殊情况下，校长如果认为学术委员会决策存在明显问题，可通过校务委员会审议，对学术委员会的决定提出重新审定的提议，学术委员会可进行二次审议，如二次审议仍维持原决定，校长则不得干预。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系学生民主自治组织，是学校与学生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对有关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如有关学生的规章制度、奖惩办法、校服选用、食堂管理等，学校应通过学生会广泛征求学生意见。每年召开学生代表大会，他们对学校相关事项可以提出建议案，学校相关方面必须做出回应。

 **第二十九条**  教师家长委员会由相关方面推选的教师代表和家长代表组成，负责沟通学生教育、学校管理的相关事项，对一定时期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出建议，对学校相应管理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对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诸如行为规范、食堂管理、校服选用等事项提出建议。学校相关部门必须及时听取，随时协商，并做出回应。定期召开家长会和教师家长委员会会议，接待家长的来访和咨询，认真研究、吸收家长对学校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第五章 管理机制**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扁平化、分布式、分权制、制衡型的管理机制。

**第三十一条** 扁平化组织结构。减少学校管理层级，副校级干部直接兼年级主任或中层部门负责人，年级作为学校的事业部门，集教育、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管理于一身。中层部门作为职能部门，按照学校工作的总体规划与年级协商、合作开展工作，不作为一级管理部门，对年级工作不享有指挥权。各年级、各部门设计各自的内部组织结构，也应当按照扁平化的要求安排，以避免出现过多的管理层次。

**第三十二条** 分布式领导。学校通过明确管理主体的责权利，最大限度发挥每一个岗位的领导作用。年级和各部门要依据不同的任务特点和成员能力，确定不同岗位的领导职责，根据实际需求和实施效果，各岗位可以动态更替。分布式领导的每一个岗位的负责人即是所负责领域的最高责任人，即使行政职务高于该岗位的领导者，在这一领域也应当接受其相应的领导。

**第三十三条** 分权制。学校与各年级、各部门、各学科实行分权分责的管理机制，在教育教学、人事、财务诸方面明确不同层级的责任，同时赋予相应的权力。

**第三十四条** 制衡型。学校所有的权力均应受到相应制约。不仅学校治理主体各方需要相互制约，管理机制内部各岗位、各领域、各环节，也要明确相应的制约机制。

**第六章 课程与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三十五条**  坚持立德树人，把德育放在学校工作首位。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重视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不断加强和改善德育工作，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德育的核心内容，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第三十六条**  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努力探索符合学校实际的教科研之路。

**第三十七条** 在课程与教育教学领域，校长通过课程研究院和各学科，负责课程规划，明确教育教学的价值追求和基本原则，确定相关教育教学评价方案。校长和年级不得以行政手段推行某一种教学模式或教学方法。各学科应选用各自不同的教学方法或教学模式，提倡百花齐放，对不同风格、不同特点的教师，各学科应该允许他们以适合自己的教学方式进行相应探索，避免一刀切的教学方式。

**第三十八条** 学校构建年级与学科共同对教育教学质量负责的机制。年级全面负责本年级的教育教学工作，年级设立学科备课组，接受学科和年级的双重领导；学科教研组长具体负责课程的开发和实施，接受课程研究院的领导，并定期与年级保持沟通。

**第三十九条**  教导处负责教育教学计划的编制、教育教学资源的调配、日常教育教学事务的管理工作，以协商、协调、合作的方式开展工作。

**第七章 家校协作与社会责任**

**第四十条** 学校将学生教育与家庭和社会教育相结合，充分利用家庭和社会教育资源，形成育人合力，共同承担起培育学生的责任。家庭、社会、学校三者协调一致，互相配合，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机制。

**第四十一条** 致力于家长与学校思想的统一，成立各层次教师家长委员会，充分利用家长的智慧，让教师、学生、家长的脉搏一起跳动。

**第四十二条** 启动家长义工服务工作。努力挖掘、开发和利用家长资源，打造新课程，构建新机制，为学生的发展服务。

**第四十三条** 构建学生社会实践与社区服务的网络基地。

**第四十四条** 立足社区、融于社区、引导社区、服务社区，是学校的社会责任。

**第八章 财务管理与安全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财产属性为全民所有。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守财经纪律，接受主管部门审查和监督，实行收费公开和公示制度。

**第四十七条** 财务工作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每年度提前由学校和各部门根据部门新年度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经校务委员会审议、校长批准后实施。年级、部门负责人为预算执行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负责预算内支出的审核工作，对是否符合财经纪律、是否符合预算要求予以把关。

**第四十八条**   财务工作必须相互制约。按照“不让有权的人理财，不让理财的人有权”的原则，校长只有批准年度预算和根据工作需要批准临时申请项目预算的权利，不能对任何具体财务支出签批。财务总监的签批权只能在预算内有效，不得签批预算外的任何支出。

**第四十九条**   实施财务审计制度。为确保财务工作安全、规范，学校从社会上招标聘请资质高、信誉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学校的年度预决算编制、财务收支和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每年度进行两次。审计工作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相关人员负责，财务人员回避。

**第五十条** 学校接受捐赠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制定捐赠管理使用办法。学校所募集到的资金、物资，全部用于学校教育教学、改善办学条件、资助学生、奖励学生。

**第五十一条**  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完善安全工作制度，做好应急处理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工作主体责任人，为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提供安全、卫生、整洁的环境，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第五十二条**加强卫生保健工作，成立健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建立健全各项卫生制度。做好常见病和传染病防治，制定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做好饮食卫生工作。建立饮食卫生监督机构，健全食堂管理制度，保证师生饮食安全。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学校章程修订在校务委员会领导下实施，成立项目组提出修订意见，修订意见提交全校教职工、党总支讨论，对修订意见以会议决议方式作出，提交校务委员会审定，形成学校章程报备稿，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1 学校标识释义**

1. 以方圆元素构成无限发展（∞）符号，表明北京十一实验中学以培养志远意信，思方行圆的杰出人才为宗旨。

2.“十”、“一”二字既是北京十一实验中学的名称，又是象征正与负、阴与阳、多与少、加与减等对立统一的哲学概念的符号，体现了北京十一实验中学的目标是建立一所和谐的伟大学校。

3. 以国旗红、秋实黄、太空蓝、春华绿、银鹰灰和大地黑六个颜色组成的标识，意喻北京十一实验中学秉持因材施教的教育思想，充分尊重和发展学生的个性特征，采用各种有效的教学方法，建立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帮助学生发现自己，唤醒自己，最终成为最好的自己。

4. 红色象征使命，黄色象征自由，蓝色象征梦想，绿色象征活力，灰色象征自信守信，黑色象征踏实，这六个颜色的组合则象征和谐，表明北京十一实验中学的使命是建立一所和谐的伟大学校，培养富有个性的人才。

**附2 学校吉祥物释义**

1. “十一龙娃”是北京十一实验中学学生的真实写照和形象化身，它准确而生动地体现了学校“志远意信，思方行圆”的核心价值诉求。

2. “十一龙娃”以红黄作为主色。红黄两色是我国国旗的颜色，体现学校以新中国诞生日作为校名的特殊意义。红色代表使命，黄色代表自由。

3.“十一龙娃”根据十一学校诞生日为“天秤座”。它平易近人，心态平衡，公平正义，谦和有礼，理想浪漫，充满魅力。

**附3 学校文化日和文化节**

9月10日—感恩日 10月12日—道歉日

6月下旬—泼水节 12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狂欢节